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精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正中精选于 2025 年 3 月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即本次正中精选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9,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中精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仅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 19,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5N003）（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为公司向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6N014），为公司向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 2025 年 3 月签订的原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正中精选将在建行杭州文晖支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9,2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正中精选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0,345,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569,849,848.81	7,970,629,526.07
负债总额	5,145,142,763.20	5,617,289,99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71,746.38	1,772,711,790.99
营业收入	3,887,507,189.65	2,132,408,4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62,731.23	-21,430,108.38

注：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四）保证范围：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对本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 19,2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中精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仅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